

中共万源市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万医党委〔2025〕38号

中共万源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 集中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万源市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7月10日至8月12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万源市中心医院党委开展了巡察工作。2024年9月4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万源市中心医院党委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我院党委高度重视、态度鲜明，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要求以上率下、全员参与，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自觉和壮士断腕的责任担当打赢整改“攻坚战”，以巡察问题整改的实效推动建章立制、推动工作落实，现将集中整改情况公示如下（部分涉密内容未予公开）。

一、巡察整改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第三巡察组向万源市人民医院党委反馈的 3 个方面 32 个问题，万源市人民医院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来抓，研究制定《中共万源市中心医院委员会对万源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反馈意见和工作提示抓实整改，确保整改落实方向明确。把巡察组反馈的 3 个方面 32 项具体问题进行责任分解，每项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人、整改意见和完成时限，建立了动态整改台账，坚持立行立改。经过为期 6 个月的整改，32 项具体整改任务已整改 31 个、整改中 1 个，多数为长期坚持问题，已取得初步整改成效。

二、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

1. “ ”

“院党委不重视政治理论学习，未把理论学习放在首要位置，2022 年以来，党委会均未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也未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存在‘重医疗业务、轻政治学习’的普遍现象，谈话发现，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存在‘对政策要求和党建理论知识掌握不全面不具体’的共性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印发了《万源市中心医院党委 2024 年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的通知》，按照学习计划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关于健康中国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二是把“第一议题”制度及学法制度落实到每次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议上来，从 2024 年 9 月 6 日起

党委会会议及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均落实了“第一议题”制度及学法制度，共学习 10 次，如 2024 年 9 月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强调《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

2. “ ‘ ’”

市中心医院三乙医院建设项目作为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计划工期 720 天，截至 2024 年 8 月，已耗时 3 年仍未交付使用。

(1) “思想上不重视。院党委在多次接到‘旧院区整体搬迁、新院区全新开诊’的工作任务后，该项工作完成时限‘一推再推’，被多次通报批评，院党委未清单式倒排工期推进工作，对存在的困难提前预判不到位、请示汇报不及时，严重影响项目按期推进。如，2023 年 8 月，施工方发函告知，项目暂估价未确认将导致项目停工缓建，要求市中心医院加快完成暂估价确认报批流程，截至 2024 年 8 月，暂估价仍未被确认，项目从 2024 年 5 月起一直停工缓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万源市中心医院多次上报市委、市政府确认暂估价，历经一次询价和三次复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暂估价确认的批示，并按照《万源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手续。已督促施工方加快施工进度，截至目前，三乙医院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基本完成建设，基础硬件设施、信息化系统、

医技科室已全面建设完成，医院完成了开诊仪式，门诊部已投入试运行。

(2)“行动上不主动。院党委过度依赖监理进行项目现场监管，未全面收集造价咨询、设计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对项目分管领导、项目现场代表履职情况督导不到位，导致对项目实际情況不清楚。如，2019年3月—2023年7月，院党委未掌握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核定价，仅依据五方主体确定的增量2次上报审批，导致通过审批的增量（1520万元）比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核定的最终增量（1730万元）多210万元资金缺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我院向政府上报的工程增量1520万元是基于五方主体确定的增量数据，市政府批复是“由项目单位市中心医院将请示与资料报送市发改局由发改局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及五方责任主体进行现场核实，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由于最初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即项目跟踪审计公司）核定的增量为1730万元，超过了我院向政府上报的增量，故我院仍以五方主体确定的增量1520万元向市发改局请示核实增量，发改局核量工作暂未完成，项目增量金额将以发改局核量后并经决算审计的最终结果为准。

3. “ ”

(1)“项目推进滞后。市委卫生健康三年提质行动（万委办〔2024〕27号）要求‘全市公立医院要按时序推进医疗项目建设’。

2019年以来，在建工程41个中有8个项目超期至今未完工。如，2021年7月开始施工的传染

病区扩建项目，合同工期 300 天，截至 2024 年 8 月仍未完成。

整改情况：已整改。2019 年以来，在建的 41 个工程中，目前均已完成。传染病病区扩建项目 2024 年 11 月已建设完成，正进行验收。

市中心医院医养和肿瘤治疗中心改扩建项目（2024 年万源市‘四个一批’重点项目），要求在第 1 季度完成立项初设和开始场平，截至 8 月仍未进行项目立项申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万源市中心医院医养和肿瘤治疗中心改扩项目》上报时，此项目还属于储备项目，后未成功立项审批。2024 年 7 月 31 日向市卫健局上报此情况，本项目不适宜纳入“四个一批”重点项目清单，已不再进行“四个一批”重点项目监管。

（2）“薪酬制度改革迟迟不推进。2023 年 1 月，全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同时要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但市中心医院仍沿用 2017 年制定的绩效分配方案，未结合现行政策要求和全院实际情况制定绩效分配方案。谈话了解，且干部职工普遍对现行‘吃大锅饭’的绩效分配方式认同感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按照《万源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万人社发〔2024〕17 号）要求向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上报了我院 2024 年薪酬总额；二是医院聘

请第三方薪酬改革公司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已完成了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编制，现方案已通过职代会、院党委会，报市卫健局备案，目前方案已试运行。

(3) “对口帮扶走过场。省、达州市、本市级要求‘市级各公立医院要开展好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工作’，市中心医院未强化对派出支援医生的督查管理，抽查 2022 年—2024 年 6 月 3 批次 37 名支援医生到岗情况，30 名医生未达到规定到岗天数，其中 2024 年 1—6 月有 2 名医生到岗率低于 50%。”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修订完善了对口帮扶人员考核制度，并已按制度对帮扶人员进行考核；二是加强支援人员管理规范，在支援驻点期间停用其 HIS 工作账号，使其无法在本院收治病人，倒逼其主动到岗，每月抽查钉钉系统打卡情况，目前我院对口支援人员每月到岗率均高于 90%。

4. “ ”

(1) “三乙医院创建工作推进不力。2023 年 3 月，院党委制定争创‘国家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实施方案，未执行季度督查检查清单工作制度，未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74 项创建指标中市中心医院有 11 项指标存在明显差距。如，要求创建 5 个省级先进科室，市中心医院 1 个都未创建成功。又如，2023 年度市中心医院仅被评定为‘一星级智慧医院’，与创建‘三星级智慧医院’标准差 2 个等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加大三级医院创建的督查力度，每

月按时进行检查指导。截至 2025 年 1 月，我院已有 7 个临床科室成功纳入达州市级重点专科建设，现行省级重点专科创建要求相应专科首先是达州市级重点专科，医院没有创建成功的达州市级重点专科，因此我院目前没有申报省级重点专科的资格；二是我院已于 2025 年通过四星智慧医院评审。

（2）“医疗业务提升不到位。院党委对日常医技业务培训不到位，各项业务指标多次被达州市卫健委、万源市卫健委通报批评。如，2024 年第一季度达州市卫健委业务指标考核通报，市中心医院 2 项核心业务指标（临床路径管理情况、医疗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未达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加强临床科室考核管理，强化核心指标考核，组织了全院的业务培训和端正服务态度的相关培训会 2 次，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从 91 分提升至 95 分，患者点名表扬医务人员的主动服务意识；二是从 2024 年 10 月起，我院临床路径管理率均超过达州市规定的 61.49%；三是 2024 年全年医疗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为 33.78%，超过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平均水平，达到达州市卫健委要求。

5. “ ”

（2）“大额采购合同执行不规范。市中心医院与 64 家公司签订耗材、试剂供货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有 34 家企业合同已过期；与 3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 96 项检验项目委托检验协议，其中 2 家公司委托协议已到期。截至 2024 年 8 月，市中心医院均未按合同约定依规组织续签或重新招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按照《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确定了耗材使用目录，并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和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两次公开招标工作，重新确认了我院耗材配送供应商 30 家，并签订了配送合同；二是 2024 年 12 月已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完成检验检查委托外送服务政府采购，重新确定了外送检查检验项目检测机构，并签订了委托协议；三是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建立合同到期提前预警机制，避免合同过期的问题再次出现。

（3）“小规模基建项目管理不到位。2018 年以来，市中心医院组织实施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后勤基建工程 22 个，项目建设在程序决策、执行管理过程中，存在‘拆分实施、未上会研究’等方面的共性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加强项目统筹，严格按照万源市中心医院关于印发《万源市中心医院院内非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万医综发〔2023〕81 号）、万源市中心医院关于印发《万源市中心医院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的通知（万医综发〔2023〕82 号）文件要求，对 20 万元以内的基建项目由中心医院院内合法采购；二是我院为规范流程，通过院内程序公开遴选了 2 家临时维修公司进入医院零星维修工程库。针对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零星项目，采取在零星维修工程库中抽签方式随机选择维修公司；三是严格按照《万源市中心医院院内非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万医综发〔2023〕81 号）、《万源市中心医院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万医综发〔2023〕

82 号)要求,对所有小规模基建项目,均严格按照医院审批规定先报送审批、后按规范程序落实;四是积极做好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金额大小履行相关程序,无拆分实施、规避会议研究等现象出现。

6. “ ”

“市中心医院仅以召开中层干部会议方式传达全市‘拼战’工作要求,医院公众号、官网等各种渠道宣传相关内容较少,也未充分利用晨会、例会、党员活动日对‘拼战’要求进行传达学习,压力传导层层递减,全市医疗卫生系统 2024 年第一季度拼战赛台,市中心医院因‘部分业务不达标、信访量激增、行政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被扣 10 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通过党委会、晨会、中层干部会、党员活动日等各种会议多次传达全市“拼战”精神及工作要求,党委副书记张从兵到各部门查看对拼战精神传达学习情况,各科室知晓度显著提升,思想认识得到了深化;二是已经在官网里面设置了“拼战行动”专题板块,并发布相关文章 8 篇,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拼战”精神宣传标语;三是对信息发布实行了“三审三签”制,全年在国家级媒体上发表医院新闻报道 30 篇,在省级媒体上发表医院新闻报道 22 篇,市级媒体上发表医院新闻报道 8 篇。本年度在公众号发布新闻稿 253 篇、订阅号发布新闻稿 104 篇、视频号发布 19 篇。

(二) 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7. “ ”

(1)“服务群众不贴心。2023年6月—2024年8月，市中心医院因拖欠第三方融资公司贷款利息(与市旅投公司拆借贷款资金往来)，单位账户被冻结2次，群众缴费结算、医保报销等待时限增长，院党委未及时请示汇报该问题并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患者频繁投诉不便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积极与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协调沟通，催促其转款偿还融资租赁租金，现已全部支付完成，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未再出现群众缴费结算、医保报销等待时限增长的问题。

(3)“诊疗服务态度差。2024年1—6月，市中心医院收到医护人员态度不好、院内环境差等相关投诉147次，已超过2023年全年70次投诉总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重视纠正医务人员服务态度，开展端正态度、提升服务专题培训会；二是加强投诉管理，对有效投诉即医疗赔偿与科室及个人绩效考核挂钩，2024年下半年投诉较上半年减少44件。

8. “ ”

(1)“院纪委监委执纪‘宽松软’。院党委未督导院纪委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工作，未把干部职工的纪法教育、警示提醒作为常态工作来抓，干部职工对纪律缺乏敬畏心。如，2024年4月25日，院党委召开职工会强调不能酒驾，5月5日就有1名职工酒驾；5月30日，院党委召开职工会强调不能上班打麻将，当天就有4名职工在上班时间打麻将被达州市纪委查获。”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分别于 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对相关人员做调查处理，对所犯错误有了深刻认识和检讨；二是强化纪律教育，通过会议强调、到科室检查会议传达情况等措施进行强化；三是加强教育引导，规范职工非工作时间的生活纪律。

(2)“监督执纪力度不够。院党委未对市纪委交办件办理工作进行督导，院纪委对案件办理工作不重视，截至 2024 年 8 月，有 2 件市纪委交办的本院职工违纪违规案件线索，逾期未办结。”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加强办案人员思想政治学习，强化案件办理实效，重视案件办理流程；二是及时上交职工违纪违规案件资料，办结了以上 2 件纪委交办的职工违纪违规案件；三是医院对违规违纪职工取消年度评先争优资格。

(3)“内部审计形同虚设。院党委未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和方案，未独立开展监督和评价工作，未发挥内部审计在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等重大事项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制约作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修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内审组织机构；二是 2024 年 12 月修订完成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流程，制定了年度审计计划；三是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继续教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四是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启动 2025 年审计工作，独立开展了药品及医疗耗材审计、零星维修工程审计、财产物资及医疗设备审计，参与经济合同会签。

(4)“医德医风考核不逗硬。市管局专项检查反馈存在‘医生诊疗活动不规范、开具不合理检查’等问题，卫生执法大队认

定医护人员在 45 起医疗纠纷中负有责任，市中心医院均未将上述情况体现到年度医德医风考核中。”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规范医德医风考核标准，修订并发布《关于认真做好医务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二是将文件内容纳入 2024 年度医德医风考评，考评结果经院办公会讨论确定；三是对 2024 年医疗赔偿事件责任科室及责任人进行全院通报并与绩效考核挂钩。

9. “ ”

(2)“医疗场所安全管理有盲区。市中心医院对安全常识教育力度不够，干部职工对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强。2018 年以来，市中心医院时有漏电、住院病员跌倒等大小安全事故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强化宣教宣传，对入院患者进行安全宣教管理，突出医院安全标识标牌，减少病员跌倒等事件发生；二是强化工作沟通协调，同各科室主任、护士长探讨安全管理可行办法，修订《万源市人民医院住院患者跌倒预防与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万源市人民医院跌倒风险临床判定法》及《万源市人民医院 Morse 跌倒风险评估表》进行评估及落实各项护理措施，加强对高风险患者的管理，有效地减少了跌倒的发生；三是加大安全巡查整改力度，利用院领导带队检查、科室下科检查、值班人员巡查等方式，全面加强医院用电安全，排查并整改安全风险 10 个。

10. “ ”

(1)“欠款催收不及时。市中心医院各类应收欠款达 1476 万元，其中有 15 笔个人医疗欠款超 15 年以上，直到巡察组交办立行立改，院党委才开展欠款催收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持续整改中。一是针对以前病员医疗欠款 1343 万元，财务科进行了全面核实和清理，其中 2016—2020 年按照《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脱贫攻坚医疗卫生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脱贫办发〔2016〕61 号）文件精神，应由城乡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给予全额报销的精准扶贫病人医保报销外自付金额 1227.47 万元，等待医保局拨付；根据《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血液透析治疗费用医保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达市医保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由医院承担的血透病人费用 49.24 万元，已按照《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0〕306 号）文件报院办公会决定后列支；2014 年以前出院病人欠费 66.29 万元，因欠款年限太久，经多方催收，实在无法收回，按照《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0〕306 号）文件，对确实无法收回的病人欠费向卫健局和财政局报告后作坏账处理；二是针对内部职工借款情况；已向在职职工个人发放了催款通知书进行借款还款提醒，20 名职工已在工资中扣款还款、处理公务报销和主动交回；对于退休职工借款情况，已在退休群里转发了催款通知书，现已收回部分退休职工欠款，剩余部分已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决定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白沙分院职工个人借款为医院垫付车祸职工

住院治疗费，目前保险公司已报销；三是严格把关向职工个人借款，非必要不允许向职工个人借款，外出办理公务由职工个人先垫付，事后按规定及时办理报销，尽量避免借款催收困难的问题；四是病人出院及时办理结算，未办理结算的及时通知前来办理，特殊病人先办理报销结算，避免因错过医保报销期导致无法报销医保，尽可能减少病人欠费损失。

（2）“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市中心医院台账显示应有 2.27 亿元固定资产，经初步清理，实有固定资产 2.25 亿元，账实不符金；且存在固定资产漏记的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对于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医院已安排各部门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并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对相应设备进行入库登记，科室领用验收等，完善相关手续，并进行财务账务处理；二是资产管理部门梳理在用资产及报废资产，对需要报废的资产及时走报废流程申请报废；三是各归口管理部门及时与财务科沟通，对完善了报废手续的资产及时在资产平台中下账处理，确保固定资产台账与实物一致，目前，我院资产已账实相符。

11. “ ”

（1）“未及时发现分院资金安全风险。2019 年 7 月—2024 年 7 月，白沙分院未开通对公账户二维码收费功能，使用收费员个人微信收取医疗收入再转存对公账户，直到巡察组交办立行立改，院党委才意识到资金管理存在安全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停止使用收费员个人微信收取医疗

款，禁止收费员通过个人微信收取医疗款，不定期检查收费情况，若发现仍有收费员通过个人微信收取医疗款将进行严肃处理；二是在银行开通了对公账户二维码收费功能，需要通过微信收取的医疗款均通过对公账户微信二维码收款功能收取。

（2）“对分院医技能力提升不重视。院党委未指导白沙分院合理申报培训需求，2018年—2023年，市中心医院仅外派2名白沙分院医护人员外出学习，与白沙分院医护人员自身能力提升的需求不符合。”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党委副书记院长石庆明组织举行白沙分院座谈会2次，院领导、白沙分院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等20余人参加会议，讨论了分院发展问题；二是目前已选派1名医师参加骨干人员培训，4名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2名护士在本部相关专科进修，专业知识及技能明显提高；三是要求白沙分院医务人员积极参加院内培训活动，按时按质参加考试，鼓励医务人员提升学历，攻读学士、硕士学位；四是分院护士积极参与本部的各项业务培训，护理部开展培训落实情况检查。

（3）“对分院不执行院工作决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如，2022年1月，市中心医院明确要求‘白沙分院招聘人员需报院党委审批，药品、耗材、试剂需全院统筹采购’，但白沙分院仍存在自行招聘医技工作人员和采购耗材、试剂的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对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未按相关要求执行医院规定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和全院通报批评；二是从2023年12月开始，白沙分院药品、耗材、试剂已统一由本

部采购，分院从本部领取；二是白沙分院规范了人事招聘程序，招聘人员已向人力资源管理部备案；三是白沙分院今后需要临聘人员全部由本部统一招聘。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12. “ ”

（1）“对党建工作研究不够。2021年—2024年，院党委未召开专题党建工作会，对支部发展、党建工作部署等重要事项的研究，仅在晨会、例会等日常工作会议中‘一笔带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党委会组织党委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贯彻全市2024年基层党建工作半年推进会会议精神；二是召开党建专题会议2次，并就重要事项进行了专题研究。如：2024年10月25日召开党建专题会议研究支部换届相关工作。

（2）“未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如，2023年—2024年6月，白沙分院联系领导（党委成员、副院长魏定华）未按规定到场指导，导致白沙支部2023年度被市委组织部党建专项检查通报批评，指出该支部存在‘支委会、党课及组织生活会资料缺失’等相关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党委会组织班子成员学习党建工作“一岗双责”相关要求；二是印发《班子成员部分分工调整的通知》文件，明确班子成员联系支部，督促班子成员到支部开展工作，规范开展工作流程及任务，并按文件执行；院党委督查并通报了支部党建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及班子成员指导情况1次，支部工作

规范性大幅提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更加有序，资料记录完整规范；三是白沙支部已完善支委会、党课及组织生活会相关资料；

（3）“对下属支部指导缺位。院党委未指导支部因地制宜设置支部党务公开栏，5个支部除白沙支部外均未进行党务公开，且白沙支部党务公开栏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召开党建专题会议，学习党务公开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规范了各支部党务公开情况；二是各支部均设置了党务公开栏；三是白沙支部更新党务公开栏图片资料。

13. “ ”

（1）“中层干部任免未执行规定。市中心医院现下设 15 个行政管理科室，配备行政管理中层干部 32 人。招标采购、项目管理等 7 个关键科室科长空缺长达 1—3 年不等，由副科长或分管副院长主持具体业务工作；中层干部任免未按照《万源市机关事业单位中层干部备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沟通备案；且其中 12 名中层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年限超过 5 年，未按《万源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实施方案》要求轮岗。”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根据《医院中层干部管理办法》，对 7 个关键科室科长空缺进行轮岗和科长任命；二是中层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年限超过 5 年的，进行轮岗交流，对不能胜任中层干部的人员进行免职或解聘；三是对调整后的中层干部按照《万源市机关事业单位中层干部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报市卫健局备

案。

(2)“编外人员聘用程序不规范。市中心医院现有各类编外人员 286 名，此类人员聘用存在‘无市政府或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文件’的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以前年度自主招聘人员均请示了万源市卫健局，巡察时无审批文件，现相关请示文件已获得卫健局审核批准；二是今后招聘编外人员提前向主管局报备，得到批准后再组织实施；三是修订完善《万源市人民医院编外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并按制度执行。

此次巡察工作是对万源市人民医院党委各项工作一次全面的监督与检验，万源市人民医院党委将以此次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为契机，在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同时，注重查找问题根源，立足长远、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力争将整改巡察反馈问题的成果转化推动我院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